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解读

※ 含实施条例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Road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适用提要 由法律专家撰写全面介绍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配套解读

※ 含实施条例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Road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罗震雷 傅卫卫◎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含实施条例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43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21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25 字数/490 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43 - 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提要

2011年5月1日,随着第三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毋庸置疑,修正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是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表面看来,这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方面的一次变革,深究其源却不难发现,历史上任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完善,都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加强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息息相关。

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展的历史沿革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经历过三次大的变化,每次变化都不仅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需求,更重要的是通过这几次道路交通安全立法层面的变革,我们能够看出道路交通安全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正日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955年,我国首次出台城市交通规则,那时候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层次等级是规章。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这是我国首次由国务院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规,已经比规章上升了一个法律层次。2003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的发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0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这也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首部正式的国家级法律。随

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之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两部法规同时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由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演变过程不难看出,每一次修改交通法规都会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法律等级,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关系到我国国计民生的大事。

2004年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运行一段时间后,随着我国城市交通的不断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也逐渐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分别于2007年12月29日和2011年4月22日进行了两次修正,修正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2011年《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的主要内容

现在通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8章的具体内容分别是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与以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比,2011年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首先,将第91条修改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其次,将第96条前三款修改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最后,将原来第96条第2款作为第4款。

三、2011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新特点

通过对新法与旧法关于饮酒及酒后驾驶机动车处罚的对比,可以看出,新法加大了对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威慑力。与之前的法律法规相比,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大幅提高对醉驾的处罚力度,醉驾肇事将终生禁驾。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开始实施,修正后的刑法第133条中增设了新的条款:“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根据新规定,醉驾入刑后,对醉驾的查处将不再只是公安机关的一家之责,从查获、取证、批捕到提起公诉、庭审、判决,公、检、法三大部门都将参与其中。为与其相衔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删去了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其约束至酒醒,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案增加了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规定,驾驶人若出现上述行为将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显然,与原来的规定相比,新规定大幅度地提高了对醉驾的处罚力度,并且在一定意义上应和了《刑法修正案(八)》中对醉驾的风险罚立法指向,在行政法律中对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资格进行了限制,以防止此类行为人身上的潜在醉驾风险再度变成现实,从而对交通秩序和安全造成危害和影响。

第二,提高了对酒驾的惩罚力度,酒驾扣驾照期限增加为半年。

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大幅提高了对酒后驾车的罚款额度和暂扣驾照期限: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此外,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加大了对假牌套牌车的处罚力度,规定伪造、变造车牌将被拘留并处至少2000元罚款。

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与现行法条相比,增加了拘留的处罚规定,并将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数额大幅提高。同时,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此外,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增加了“处十元以下拘留”,并将罚款额度由200元到2000元提高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四、本书的编写原则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涉及的配套法规及解读和关联法规主要是根据效力级别来区分的。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我们的编写原则是:凡是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于同一位阶,且关联性较强的国家级法律法规均为本书所指的配套法规;而关联法规则指各地根据该法制定的、在处理道路纠纷中被广泛引用的地方性法规,或是与该法的某些法条有联系的地方规定。此外,凡是与道路交通安全直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均为本书所指的配套法规,如《刑法》、《行政处罚法》等。这是因为,这些法律法规虽然在内容上并不专门针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但因其某些条款内容与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关系紧密,故也属本书所列配套法规及解读范畴。此外,本书中所说的条文解读主要是指,对主体法条文及与之关系密切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希望能借此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本书中的典型案例大多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之所以选择这些案例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这些案例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工作原则	(3)
第四条 政府职责	(4)
第五条 主管部门	(5)
第六条 宣传教育	(8)
第七条 科学推广	(10)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1)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1)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11)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14)
第十条 安全技术检验	(21)
第十一条 车牌号的使用规定	(22)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25)
第十三条 安检	(31)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34)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的使用	(36)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38)
第十七条 强制保险	(41)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4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47)
第十九条 驾驶证	(47)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51)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54)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61)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审验制度	(64)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	(66)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2)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72)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75)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77)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78)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80)
第三十条	警示与修复损毁道路	(82)
第三十一条	非法占道	(86)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89)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91)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94)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7)
第三十五条	右行	(97)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99)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101)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104)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106)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条件	(109)
第四十一条	法律授权	(110)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10)
第四十二条	车速	(110)
第四十三条	安全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113)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115)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118)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119)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121)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123)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量	(127)
第五十条	货运车载客限制	(129)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130)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131)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134)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136)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138)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140)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42)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42)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的最高 时速限制	(145)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47)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149)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50)
第六十一条	行人行走规则	(150)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151)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153)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55)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156)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157)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59)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159)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163)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	(16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66)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166)
第七十一条 交通肇事逃逸	(171)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174)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79)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186)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190)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的赔偿原则	(192)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20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204)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与考核	(204)
第七十九条 工作目标	(207)
第八十条 警容警纪	(216)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217)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219)
第八十三条 回避	(221)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224)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228)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23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2)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232)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235)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239)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244)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247)
第九十二条 超载	(253)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257)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264)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266)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268)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272)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274)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280)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287)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290)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295)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297)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301)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303)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305)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307)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313)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316)
第一百一十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3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3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3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与重新申领驾驶证期限的计算	(326)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电子警察的处罚依据	(32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33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335)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34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341)
第八章 附则		(345)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345)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346)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34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35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35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356)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35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12.20 修订)	(378)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 修订)	(38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40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12.20 修订)	(42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4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0.11.15)	(4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3.12.26)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 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2009.9.11)	(462)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63)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464)
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465)
后记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统领性条文,共七条,主要规定了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职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管辖范围、有关部门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责任以及加强对交通安全管理的科技投入和发展要求等。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